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暨英語專長

(永樂與天盛共聘)代理教師招生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貳、甄選內容：

-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永樂路 600 號)
- 二、甄選類別、名額：

類 別	缺額性質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增置缺	1 名	1 名	1.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員額 2 名。 2. 優先排定導師工作或行政工作。 3. 需指導學生對外競賽。 4. 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3 學年度 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如無員額，將無 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5. 代理期限：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B.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增置缺	1 名	1 名	工作內容： 1. 專長授課每週三日於永樂國小任教，二 日於天盛國小任教，並利用時間共議規劃 推動英語聽說教學事務。 2.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 113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 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 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備註：缺額 性質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三、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試教 50%	請就 5 年級不限版本，準備 10 分鐘之教學簡案並進行演示。
永樂與天盛 國小英語共 聘教師	口試 50%	口試時間 8 分鐘，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育專 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等；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 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一) 請於「報名」時繳交教案、自傳(A4一張)各1份。
- (二) 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除粉筆、板擦由本校準備外，其餘應試所需課本教材、試教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四) 試教、口試有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試教及口試之各項得分依各試委分數加總平均後取四捨五入到小數第二位得之，總分為試教及口試之分數總合。

- (五) 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B. 英語專長教師：

一、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 達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1 月 6 日修訂之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四)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並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網站 (<https://www.yl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報名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一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受理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至結束為止
二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受理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至結束為止
三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受理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至結束為止

-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下午 1:00 後** 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652263。
- (三)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永樂路 600 號 電話：04-8652263）。
-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需繳交附件三之報名委託書)」為限（因報名截止後，當天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六) 資格審查之重要文件補充說明：
1. 國民身分證。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註 1：倘係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4 時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註 2：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七)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八) 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九)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伍、錄取及放榜：

- 一、放榜、複查日期：依各階段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如複查後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錄取，不得異議。

階段	放榜時間	複查時間
----	------	------

一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二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三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二、本次甄試備取 2 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正取人員若有棄權或逾時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 (<https://www.yl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依各階段報到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驗正本收影本）。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階段	報到時間
一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
二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
三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前

二、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 繳交公立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期限：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自報到後至聘期結束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永樂國小。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各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例如：電腦教學)及職務(擔任導師)，不得異議。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652263 轉教導處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永樂與天盛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普通班長代教師☐英語專長共聘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3)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
-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6)切結書。
- ☐ (7)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正本)。
- ☐ (8)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 (9)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10)持舊制教師證書(92.8.1前)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 ☐ (11)教案及自傳。
- ☐ (12)其他(如：個人專長或特殊表現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暨英語專長（永樂與天盛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一、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接受審查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二、 本人如蒙貴校錄取應聘後，決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暨英語專長
(永樂與天盛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暨英語專長(永樂與天盛共聘)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暨英語專長
(永樂與天盛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第一階段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報到，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甄試。 第二階段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甄試。 第三階段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甄試。 報到地點：彰化縣永樂國小一樓辦公室			
甄選場次	委員簽章		
試教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依報名順序，從試教開始，試教完後旋即進行口試，在此同時下一位進行試教，餘此類推。
- 二、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五、試教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敝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永樂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